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函



1140468

地址：540240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
759號

承辦人：曾珮甄

電話：049-2242590#1218

電子信箱：fran3057@judicial.gov.
tw

受文者：社團法人南投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投院揚政字第11424000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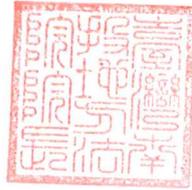
主旨：檢陳「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受理律師遇有對造當事人危安事件處理原則」乙份，請查照。

說明：本院為強化對司法從業人員人身安全保護措施，針對具潛在危安風險之訴訟案件，爰訂定上開處理原則及相關通報機制，惠請貴會參辦及向所屬會員宣達。

正本：社團法人南投律師公會

副本：

院長 王邁揚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受理律師遇有對造當事人危安事件處理原則

壹、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以下簡稱本院）為保障律師執行職務之人身安全與健康，建立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之預防機制及維護措施，特訂定本處理原則。

貳、為保護律師的人身安全，建立完善的保護機制，包括加強法庭安全措施、提供及時協助及加強對法庭內外的安全巡邏和監控，並在必要時提供律師與對造當事人分別離開法庭的保護措施，建立快速反應機制，及時處理律師面臨的任何人身安全威脅。

參、為預防律師執行職務時危安事件之發生，本院辦理下列事項：

律師的人身安全保護原則，主要涉及在執行職務時，如何應對可能發生的危險情況，確保律師的人身安全，這包含事前預防、事中應對和事後處理及其他相關安全維護措施。

一、事前預防：

（一）建立風險評估機制：對於可能涉及高風險案件，律師應事先評估潛在的風險，包括案件的性質、對方的背景、可能的報復行為等。

（二）開庭（事前）危安通報機制：已繫屬本院案件之律師如於開庭前，有接觸對造當事人之機會，因有客觀事實足認對造當事人於本院開庭時有危害其人身安全之虞者，得於開庭前適時通報本院政風室、法警室，並陳報庭（股）別、案號、案由、庭期、對造人及可能造成危安事項等，由本院啟動事前危安處理機制，以危安風險事件通報表（事前）預先因應。

二、事中應對：

開庭期間律師如受對造當事人人身攻擊或言語恐嚇及公然侮辱等情，應由審判長依其法庭指揮權限適時處置，如涉及非告訴乃論罪，經詢問律師意見後，由本院檢具錄音、錄影等資料，協助移送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偵辦，如為告訴乃論罪，亦由審判長徵詢律師意見後，並請律師逕向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提告。開庭後均由書記官陳報事件始末、審判長處置情形及下次開庭時間，以本院危安風險事件通報表（事後）通報因應。

三、事後處理：

開庭結束後離開本院前，律師如另有客觀事實足認對造當事人下次庭期有危害其人身安全之虞者，得通報本院政風室、法警室，並陳報庭（股）別、案號、案由、下次庭期時間、對造人及可能造成危安事項等，由本院啟動危安處理機制，預先因應。

四、檢討並改進安全措施：

先期蒐集及掌握有關律師受對造當事人人身攻擊或言語恐嚇或公然侮辱等情資，適時反映本院政風室及法警室研析後妥處消弭。適時與轄區警政機關聯繫配合，強化危安預警，有效機先防處，並加強法警室人員教育訓練，提高開庭時之安全警覺，及時發現潛在危險，並採取有效措施加以防範。

司法從業人員(律師)危安風險事件通報申請表(公會版)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司法從業人員危安風險事件通報表 (律師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事前 <input type="checkbox"/> 事後)				
律師姓名				
聯絡電話				
通報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危安風險 訴訟事件 案號	年度	字第 號 股
案由		庭期	民國	年 月 日
危 安 風 險 事 件 摘 要	請略述對造人及可能造成危安事項說明。(例如非理智言行之時地內容)			
	請略述需提供之協助。(例如需法警如何協助)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收受單位，以電話或傳真（並電話確認）申請

法警室 (F) 049-2234883 (T) 049-2242234

政風室 (F) 049-2238995 (T) 049-2242346